

01717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3〕1754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3 年度 第 22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13 年度第 22 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本政土〔2013〕87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17.9929 公顷（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区国有旱地 3.4116 公顷、林地 13.3325 公顷、农村道路 0.5374 公顷、设施农用地 0.7114 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
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3年12月2日印发

本溪

溪政发〔

溪油

第 22

市人民政府

为实

年度第 22

施方案用

土地 17.99

次用地拟

经审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市 2013 年度第 22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17.992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7.992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7.9929	17.9929
	(一) 农用地		17.9929	17.9929
	其中	耕地	3.4116	3.4116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3.3325	13.3325
		园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1.2488	1.2488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66059		17.9929	特殊用地

填表人：赵杰娣

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批用费中 取批用费中 面批用费中		人民政府 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类别 总 类（一） 批林 中其 批林 批园 草对 批其 类（二） 类（三） 类（四）	其中 面（地、洲）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类（二） 类（三） 类（四）	面（地、洲） 人民政府 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7.9929	17.9929		
其中：耕地	3.4116	3.411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17.9929	3.4116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编制人：赵杰娣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本溪市桓仁县向阳乡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93.6347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3.4116		
交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0.001		
	交纳金额	34.116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3.4116	3.4116		
接收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文号	本国土项字[2008]8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107-(39) 408、 62、38	81	3.4116
2	k-51-107-(37) 295、 146、252、244、314、233、 313、309、322、323	105	17.9929
3	k-51-107-(38) 77、 83、153、161、182、273	105	17.9929
4	k-51-107-(44) 464、526、521、524、574、 580、583、587	105	17.9929
5	k-51-1107-(45) 616、 621、628、686、63、127、 130、129、198、196	105	17.9929
6	k-51-107-(54) 280	1889.254	1889.254
7	k-51-107-(46) 97、 122、118、140、212、161、 171、300、303、318、30、 306、33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 人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 人数
8	k-51-107-(40) 27、 2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 人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 人数
9	k-51-107-(47) 215、 209、212、101、203、252、 202、290、319、385、403、 349、16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 人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 人数

使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地区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村(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处		I	105	农用地	17.9929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地上补偿费用						
地上补偿费用				1889.2545		
地上补偿费用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就地安置						
异地安置						
其他安置						
其他途径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项目：本次征地为本溪市 2013 年度第 22 批次实施农用地。

二、征地位置：本溪市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郑家社区。

三、征地用途：殡葬用地。

四、地类面积：总面积 17.9929 公顷，地类为旱地、有林地、其他林地、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

五、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农用地 10 万元/公顷。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征 地 公 告

溪政地告字[2013]06 号

为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处国有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批准使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 [2013] 1754号；

批准时间：2013年12月2日；

土地用途：特殊用地。

二、使用土地位置：

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郑家社区。

三、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使用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处国有土地 17.9929 公顷，具体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农用地	17.9929	I	105
合 计	17.9929		

四、用地安置方式：

该批次用地涉及的土地为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处苗圃用地，经市政府将该批次用地无偿划拨给本溪市民政局作为特殊用地，对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处苗圃用地异地安排，不再给与土地

特此公告。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10 日